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本通函隨附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7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建議	7
8. 其他事項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聯交所營業並可交易已上市股份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項所載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通告」	指	於本通函第8至10頁中列出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一間公司，於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節之涵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主席)
胡鉞先生(副主席)
邵岩博士(行政總裁)
張繼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盧騏先生
裴更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敬啟者：

- (1)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有關(i)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合共為1,962,040,888股。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92,408,177股股份。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邵岩博士、張繼博士及盧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邵岩博士，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邵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邵博士負責監督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及一般管理，擁有逾二十年企業管理及創投資本投資經驗。邵博士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北京師範大學政治學與國際關係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

邵博士之委任為期一年，並會在委任條款屆滿後按相同條款自動更新一年，唯任何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除外，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邵博士將可收取每年港幣1,479,400元為董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邵博士之配偶田文紅女士持有3,44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博士被視為擁有上述3,440,000股股份之利益。

邵博士曾為南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證」）（一間於中國之持牌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之僱員，並於一九九四年調任為該公司之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南證國際有限公司（「南證國際」）之董事總經理。南證國際被裁定觸犯當時之證券條例分別第48及49條，進行無牌證券交易及投資顧問活動之罪名。儘管邵博士僅執行南證所給予有關南證國際之指示，彼亦因為身為南證國際之董事總經理而被裁定觸犯相同條例。邵博士僅遭小額罰款，反映案件性質輕微。該事件於超過十年前發生，當時南證及邵博士均不熟悉香港之規管環境，而彼等並非蓄意觸犯有關條例。董事相信，該事件不會導致對邵博士執行身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時之誠信及對其能力有所質疑。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邵博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需要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張繼博士，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博士於美國藥業擁有逾十七年進行藥物研創研究及開發之經驗。張博士現時為遠大武漢醫藥研究總院院長。張博士曾於美國藥業公司先靈葆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十四年。張博士持有武漢大學微生物學學士學位及病毒學碩士學位，以及芝加哥醫學院藥理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張博士之委任為期一年，並會在委任條款屆滿後按相同條款自動更新一年，唯任何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除外，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博士將可收取每年港幣50,000元為董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張博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需要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函件

盧騏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在財富資產管理業務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現為UBP Asia Limited之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曾擔任瑞意忠利亞洲有限公司（「瑞意」）亞洲區行政總裁，負責亞洲區財富及資產管理業務。彼於加入瑞意之前，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曾擔任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部亞洲區行政總裁及巴黎巴銀行資產管理與私人銀行亞洲區之董事總經理。彼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理科碩士學位。

盧先生之委任為期一年，並會在委任條款屆滿後按相同條款自動更新一年，唯任何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除外，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盧先生將可收取每年港幣60,000元為董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盧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需要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除一般會議事項外，亦會提呈以批准(i)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須根據公司細則第66(1)(a)條就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股東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中放棄在待批准之任何決議案中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茲通告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i) 遵照本決議案第(ii)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定及認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d)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6.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邵岩博士、張繼博士及盧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並合乎資格願意膺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